附件1

**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证明**

徐州市“以贷冲贷”类型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专用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行客户，身份证号码，在我行办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房屋地址），不动产权证号，贷款账号，他项权证编号。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年月日，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年限年。该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当前处于未结清且正常还款状态，近两年内无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逾期记录。

我行同意该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并指定其商转公贷款资金于年月日转至我行以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届时该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金余额（大写：）元，利息余额（大写：）元，剩余贷款期限月。具体贷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剩余贷款期限以实际结清日为准。

我行专用账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我行承诺：在收到该客户商转公贷款资金后，督促该客户于预约结清日当天办理全部结清手续，同时启动抵押权注销登记办理手续。如该客户未办理全部结清手续的，不得将商转公贷款资金用于提前部分偿还该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且不得划入客户本人账户或作他用，应及时将商转公贷款资金退回。

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本证明一式叁份，客户、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业银行各留存壹份。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